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保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1、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